



GOLDEN
MOUSE



微博视频号

@公安部刑侦局

“手机口”

操作

诈骗

别做电诈工具人!

- 品牌名称: 普宁公安局
- 所属行业: 其他
- 执行时间: 2024.10
- 参选类别: 公益内容类

结案视频

直接点击链接观看视频，或复制链接到新浏览器页面查看

<https://weibo.com/tv/show/1034:5115848072036443>

项目背景介绍

-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深入发展，网络诈骗案件频繁发生，给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与心理伤害。尤其是近年来，各类新型诈骗手段层出不穷，如“杀猪盘”、假冒警察、虚假贷款等，不仅技术手段不断升级，诈骗分子的社会危害性也愈加严重。传统的反诈宣传方式已无法完全适应新的社会发展需求，亟需创新手段来有效传递防范诈骗的知识，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。
- 在此背景下，广东省公安厅联合各级公安机关，启动了“全民反诈宣传”活动，旨在通过多种渠道传播反诈知识，普及防诈骗技能。为响应这一号召，我们策划并制作了反诈系列视频，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，用生动、直观的影像语言讲解常见诈骗手段、反诈策略和相关法律知识，帮助广大观众增强防范意识，提高警觉性，减少受害风险。
- 本项目的核心目的是通过影视作品提升公众对网络诈骗的认识，减少因信息不对称或缺乏警觉而导致的诈骗事件，增强社会对诈骗犯罪的防范能力和应对水平。视频内容结合社会热点案件，采用简洁易懂的表达方式，辅以生动的剧情和现实案例，力求让观众在短时间内理解诈骗的危害，并且掌握一些基本的防范方法。
- 本项目在制作过程中，秉承高质量的创作标准，结合影视技术的最新发展，精心打磨每一处细节，力求通过艺术表现形式与现实问题的结合，让反诈教育既具娱乐性又富有教育意义。
- 通过本项目的发布，我们希望能够提升大众的反诈意识，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到打击网络诈骗的行动中，营造更加安全、健康的社会环境。

视频所要实现的预期目标

- **1.提升全民反诈意识**

通过平台传播反诈视频，提升公众对网络诈骗的认识和警觉性，帮助大众识别并防范各类诈骗手段，特别是在年轻人和老年人群中，增强他们的防范能力和应对策略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。

- **2.建立平台传播矩阵**

利用各大平台（如抖音、微信视频号等）以及社交平台（如微博、微信朋友圈等）建立多渠道的传播矩阵，最大限度地覆盖各类观众，借助平台的流量优势，确保反诈视频能够广泛传播，达到最大影响力。

- **3.提高平台用户的参与度与互动性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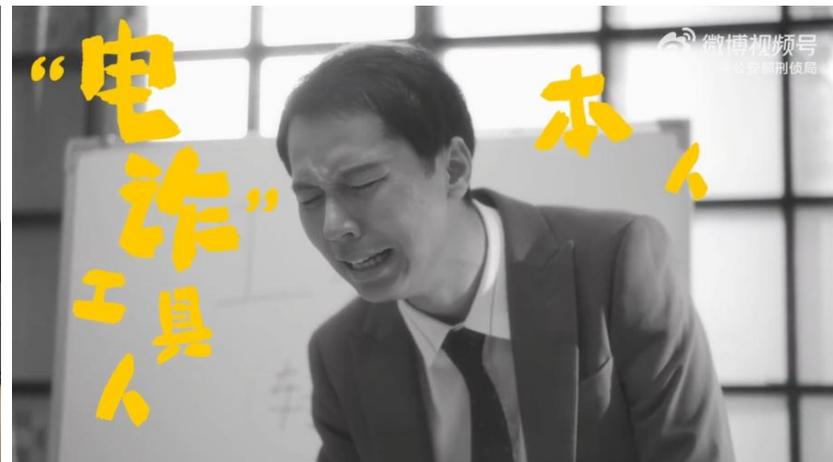
鼓励平台用户积极参与互动，传播反诈视频，转发分享至朋友圈或社群，参与相关话题讨论，激发观众的参与热情和责任感，形成全民反诈的良性循环。

- **4.构建社会共治反诈氛围**

借助视频传播，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反诈宣传，包括政府部门、公安机关、企业等联合行动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平台支撑、公众参与的反诈共治格局。

本案的策略及创意亮点。

- 该反诈实拍视频在选角上注重真实感，启用素人搭配专业演员，令角色更具鲜活代入感；取景涵盖办公场所、家庭环境等，巧妙营造骗术氛围；团队中导演、编剧与客户紧密协作，确保剧情专业合规；剧本深入挖掘当下常见电诈手法，设置双线叙事并在高潮处巧妙交织，令整片更加引人入胜。



视频被多个国家权威账号转发播放，累计播放量已突破**20万**。

反诈视频通过精准的传播渠道触达了更广泛的受众群体，不仅涵盖了各类人群，还可以有效影响不同地区、年龄层、职业背景的观众。

视频播放量突破**20万**意味着反诈知识成功传递到了更多潜在的受害者群体，进一步实现了反诈知识的普及和渗透。



别做电诈工具人! #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 #你我同心反诈同行 #广东反诈百日宣传

2024年12月9日

